

评标 请发布
信 息

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长江路毛庄桥游园绿化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

招标代理：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长江路毛庄桥游
园绿化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 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长江路毛庄桥游园绿化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长江路毛庄桥游园绿化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长江路毛庄桥游园绿化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A4113271327000012

2.3 项目概况：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长江路毛庄桥游园绿化工程

2.4 项目地点：社旗县城区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工期：9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3.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网上注册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6.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6.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社旗县潘河街道纬二路东段

联系人：焦凤鑫

电 话：1566006005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独山大道孔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胡远

联系电话：18638999638

3. 项目监督部门

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张萌

联系方式：15003773296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社旗县潘河街道纬二路东段 联系人：焦凤鑫 电 话：1566006005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申鑫志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独山大道孔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胡远 电 话：18638999638
1.1.3	项目名称	社旗县园林绿化中心长江路毛庄桥游园绿化工程项目
1.1.4	建设地点	社旗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库“基本信息”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以市场主体库“基本信息”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2)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函；（项目经理证件以市场主体库“项目经理”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以市场主体库“企业财务”中审计报告扫描件为准） 4) 信誉要求： ①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5) 其他要求： ①以上上传如有问题，可上传至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④所有上传的原件审查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如果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sheqi.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4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9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第三章 评分办法“类似项目业绩”词语定义： 指的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	
10.1.2	“暗标”评审：	采用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为：7607725.80 元（含不可竞争性费用、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其中： (1)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4712.94元 (2)不可竞争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02215.14元 2) 规费：159953.78元 3) 增值税：628160.85 元 (3)暂列金额：0 元 (4)专业暂估价：0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投标补偿： 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8	价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9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算。
10.11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当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非中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工作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中标人。合同上传后次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递交了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未参加投标导致本标段招标失败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6.3.3 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工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 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
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建造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

评标办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u> 分 商务标： <u>35</u> 分 综合（信用）： <u>5</u> 分
2.2.2 (1)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35 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3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准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 1%，在基准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S=1/2 \{ H+(a_1+a_2+\dots+a_n-M-N)/(n-2) \} \quad (n \geq 5)$ $S=1/2 \{ H+(a_1+a_2+\dots+a_n)/n \} \quad (n \leq 4)$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H—招标控制价； a_i—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i=1,2,\dots,n$）； n—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 S 值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参与 S 值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95%）之间者参与 S 值计算；如果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95%，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 S 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2) 综合评分 5 分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	
	项目组人员结构(3分)	具有项目组成人员且合理得 3 分；具有项目组成人员且基本合理的 1 分，无人员不得分。	
2.2.4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8 分）	第一档：内容编制准确、合理的得 8 分。 第二档：内容编制简洁、合理的得 5 分。 第三档：内容编制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 分）	第一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6 分）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周全、准确的得 6 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的得 3 分。 第三档：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第一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充分、合理的得 8 分。 第二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齐全、科学的得 5 分。 第三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第一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栽培施工计划（0～8 分）	第一档：栽培施工计划可靠、充分的得 8 分。 第二档：栽培施工计划合理、科学的得 5 分。 第三档：栽培施工计划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0～6 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有效性、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 3 分。 第三档：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绿化苗木栽种、养护质量控制措施（0～6 分）	第一档：绿化苗木栽种、养护质量控制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绿化苗木栽种、养护质量控制措施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绿化苗木栽种、养护质量控制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管护方案（0～6 分）	第一档：管护技术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详实具体的得 6 分。 第二档：管护技术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进度计划齐全的得 3 分。 第三档：管护技术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并配备进度计划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
- (5)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4.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元 大写：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合同价款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5）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请投标企业自行下载)

第六章图 纸

（如有请投标企业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总价(含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 元) 2、规费: 大写: (¥: 元) 3、增值税: 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大写: (¥: 元) 以上 1、2、3、4、5 项足额计取, 不得优惠。 1+2+3+4+5=_____元						
扣除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后的投标总价	大写: (¥: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费总报价: 大写: (¥: 元)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措施项目费报价: 大写: (¥: 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		注册		安全考	
		别		编号		核证号	
		身份证件号					
投标人手机号码							
备注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本项目采用技术暗标评审，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 附表八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暗标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2) 技术标采用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施工组织设计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或删除痕迹；
-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目录。
-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自定义暗标格式

修改保存

友情提示：请代理公司务必将设置的技术暗标要求在招标文件详细说明，并按照招标文件暗标要求设置技术暗标格式，否则评标环节出现技术清标问题引起废标风险。

字体要求*

宋体

☐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 允许字体涂色

☐ 正文字体加粗

☐ 允许出现目录

☐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上页边距*

3厘米

下页边距*

3厘米

左页边距*

2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对齐方式*

左对齐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行距*

固定值25磅

段前*

0行/0磅

段后*

0行/0磅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正文字体要求*

四号

纸张大小*

A4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注:此处暗标勾选设置务必跟招标正文中暗标设置描述一致，否则会造成暗标清标错误！

51

附表八：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见下页)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____的工程。

2、本表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相关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信用报告

（六）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

九、其他材料